#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6年3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的财务资料经审计,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简称 | 国泰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20007 |
| 交易代码 | 02000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05年6月21日 |
| 基金管理人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21,605,692,071.01份 |
| 基金合同存续期 | 不定期 |

2.2 基金产品说明

| | |
|---|---|
| 投资目标 | 在保证本金安全和资产流动性最大化的前提下,追求超过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 |
| 投资策略 | 本基金主要为投资者提供流动性现金管理工具,主要结合短期利率变动,合理安排债券组合期限和类属比例,在保证本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前提下,获得超过基准的较高收益。根据对宏观经济指标长期趋势的判断,市场预期相对于趋势偏离的程度和各类金融工具的流动性特征,决定组合中债券与其他资产的比例分布。考虑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类属资产的到期收益率、税收、相对收益差额及不同类属资产的流动性指标等因素决定债券组合的类属配置。通过期限配置和收益率曲线配置来建立债券组合。 |
| 业绩比较基准 | 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 项目 | | 基金管理人 |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负责人 | 姓名 | 巴立康 | 林葛 |
| | 联系电话 | 021-31081600转 | 010-66060069 |
| | 电子邮箱 | xinxipilu@gtfund.com | tgxxpl@abchina.com |
| 客户服务电话 | | (021)31089000,400-888-8688 | 95599 |
| 传真 | | 021-31081800 | 010-63201816 |

2.4 信息披露方式

| | |
|---|---|
|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 http://www.gtfund.com |
|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8号楼嘉昱大厦16层-19层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 2015年 | 2014年 | 2013年 |
|---|---|---|---|
| 本期已实现收益 | 333,571,267.80 | 51,051,676.69 | 65,814,616.06 |
| 本期利润 | 333,571,267.80 | 51,051,676.69 | 65,814,616.06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 3.8662% | 4.2115% | 3.8584%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 2015年末 | 2014年末 | 2013年末 |
|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21,605,692,071.01 | 2,138,102,539.25 | 1,587,005,107.87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00 | 1.000 | 1.000 |

注: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 阶段 |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7515% | 0.0018% | 0.3403% | 0.0000% | 0.4112% | 0.0018% |
| 过去六个月 | 1.5946% | 0.0030% | 0.6805% | 0.0000% | 0.9141% | 0.0030% |
| 过去一年 | 3.8662% | 0.0040% | 1.3500% | 0.0000% | 2.5162% | 0.0040% |
| 过去三年 | 12.4167% | 0.0040% | 4.0500% | 0.0000% | 8.3667% | 0.0040% |
| 过去五年 | 19.9932% | 0.0050% | 6.9236% | 0.0002% | 13.0696% | 0.0048%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35.3331% | 0.0066% | 19.0073% | 0.0022% | 16.3258% | 0.0044% |

3.2.2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6月2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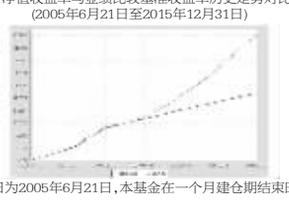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05年6月21日,本基金在一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2)自2009年1月1日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变更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详见2008年12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变更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和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3.2.3 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过去五年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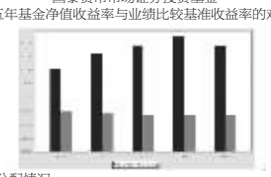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年度 |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 备注 |
|---|---|---|---|---|---|
| 2015 | 280,408,736.62 | 31,389,157.39 | 21,773,373.79 | 333,571,267.80 | - |
| 2014 | 38,615,740.18 | 11,095,423.60 | 1,340,512.91 | 51,051,676.69 | - |
| 2013 | 56,981,647.65 | 16,437,617.33 | -7,604,648.92 | 65,814,616.06 | - |
| 合计 | 376,006,124.45 | 58,922,198.32 | 15,509,237.78 | 450,437,560.55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规范的全国性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和深圳设有分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58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区位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小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金盛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纳斯达克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价值经典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180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事件驱动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信用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大宗商品配置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金泰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房地产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估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国泰估值优势可分离交易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届满转换而来)、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中国企业境外高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美国房地产开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民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国泰国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浓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安康养老定期支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结构转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鑫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食品饮料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深证TMT5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有色金属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睿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兴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生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国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由中小板300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国泰央企改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全球绝对收益型基金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多个投资组合。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2008年2月14日,本基金管理人成为首批获准开展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专户理财)的基金公司之一,并于3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获得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QDII)资格,成为目前业内少数拥有“全牌照”的基金公司之一,囊括了公募基金、社保、年金、专户理财和QDII等管理业务资格。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韩哲昊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国泰上证5年期国债ETF联接、国泰信用债券、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国泰创利债券(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的基金经理 | 2015-06-04 | - | 6年 | 学士。2010年9月至2011年9月在旻盛投资有限公司工作,任交易员。2011年9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6月起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国泰民安增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上证5年期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联接基金和国泰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7月起兼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姜南林 |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 2012-12-03 | 2015-07-17 | 8年 | 硕士研究生。2008年6月至2009年6月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宏观经济和债券分析师。2009年6月至2012年8月在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原嘉禾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担任宏观及债券研究员、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12月至2015年7月担任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泰现金管理货币市场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30日兼任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7月兼任国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9月至2015年1月15日兼任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任国泰淘金互联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7月兼任国泰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6个月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1月16日至2015年7月兼任国泰策略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泰目标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决定生效之日,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未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投资组合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规范了公司各部门相关岗位职责,适用于公司所有投资品种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旨在规范交易行为,严禁利益输送,保证公平交易,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公司投资和研究部门不断完善研究方法和投资决策流程,提高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投资决策环境,建立公平交易的制度环境。

(二)公司制定投资授权机制,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合理确定各投资组合经理的投资权限,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

(三)公司对各投资组合信息进行有效的保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经理之间的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

(四)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严格隔离投资管理职能与交易执行职能,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并在交易执行中对公平交易进行实时监控。

(五)公司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六)公司相关部门定期对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等进行分析,并评估是否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七)公司相关部门建立有效的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对交易过程进行定期检查,并将检查结果定期向公司风险管理委员会汇报。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通过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流程,对各环节的投资风险和管理风险进行有效控制,确保公平对待所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切实防范利益输送行为。

(一)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组合间同向交易价差分析

根据证监会公平交易指导意见,我们计算了公司旗下基金、组合同日同向交易纪录配对。通过对这些配对的交易价差分析,我们发现有效配对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且大部分溢价率均值通过95%置信度下等于0的t检验。

(二)扩展时间窗口下的价差分析

本基金管理人选取T=3和T=5作为扩展时间窗口,将基金或组合交易情况分别在这两个时间窗口内作平均,并以此为依据,进行基金或组合间在扩展时间窗口中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对于有足够多观测样本的基金配对(样本数≥30),溢价率均值大部分在1%数量级及以下。

(三)基金或组合间模拟溢价金额分析

对于不能通过溢价率均值为零的t检验的基金组合配对、对于在时间窗口中溢价率均值过大的基金组合配对,已要求基金经理对价差作出了解释,根据基金经理解释公司旗下基金或组合间没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大额同日反向交易。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大,在去产能和去杠杆背景下,投资增速下滑严重,房地产投资出现断崖式下跌,为了达到稳增长目标,经济仍主要依靠基建托底。消费平稳,进出口持续低迷,内需不足,大宗商品价格持续走低,PPI同比增速加速下滑。信贷社融低迷,银行风险偏好继续下降,M2增速的上升与信贷数据出现背离,实体经济投资意愿弱,同时中国外汇占款余额大幅下滑。政府加大地方债的发行和置换力度,以求稳定经济增长。全球经济来看,分化加重,美国经济逐步企稳,2015年12月加息政策落地,欧洲日本经济仍较为疲弱,新兴经济体增速下滑趋势持续,世界经济仍处于深度调整期。

央行货币政策方面,2015年央行维持宽松的货币政策以保证流动性宽裕和降低社会融资成本提振经济。2015年央行共进行5次降准和5次降息,并通过公开市场操作以及SLO、SLF、PSL、MLF等花式放水工具对冲外汇占款下降,全年流动性充裕。在经济基本面疲弱、货币政策宽松、下半年全球风险偏好下降的大背景下,债券收益率大幅下行,各期限各品种收益率处于历史低位水平。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2015年的净值增长率为3.8662%,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1.350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基本面来看,难有明显起色,固定资产投资将继续萎缩,房地产投资难有明显改善,仍处于去库存阶段,制造业投资疲弱,主要仍依靠基建投资支撑经济,在供给侧改革背景下经济下行压力仍较大。通胀压力不大,但人民币汇率波动加大,贬值预期升温,外汇占款流出压力加大,将对国内流动性形成扰动。货币政策方面,需求端仍需要配合供给端改革,保持相对宽松的货币政策仍有必要,预计央行在2016年仍会有降准的可能,并通过公开市场等工具向市场注入流动性。

总体来看,2016年基本面对债券市场有利,并得以资金面和政策面支撑,预计2016年债市将呈震荡市下行,同时需要密切关注信用风险问题,信用违约将常态化,规避产能过剩行业,精选个券获得较好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有估值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关制度及流程。估值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与合理。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公司估值委员会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核算、风险管理、行业研究方面业务骨干,均具有丰富的行业分析、会计核算等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及专业能力。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一切以投资者利益最大化为最高准则。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利润分配按月结转份额。本基金管理人已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应分配利润进行了分配。

4.8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 1月 1日至 2015年 12月31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许康玮 胡逸嵘签字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6)第2078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 | - | - |
| 银行存款 | 9,285,688,888.76 | 1,329,606,167.45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存出保证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245,950,128.40 | 670,336,777.67 |
| 其中:股票投资 | - | - |
| 基金投资 | - | - |
| 债券投资 | 8,245,950,128.40 | 670,336,777.67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374,078,218.96 | 57,800,286.70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04,065,536.07 | - |
| 应收利息 | 125,055,708.55 | 21,501,926.79 |
| 应收股利 | - | - |
| 应收申购款 | 308,189,756.65 | 66,141,388.2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 其他资产 | 268,683.80 | 268,683.80 |
| 资产总计 | 21,643,296,921.19 | 2,145,654,230.70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本期末 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
| 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 |
| 应付赎回款 | 3,235,635.62 | 1,418,826.86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3,606,031.88 | 572,455.33 |
| 应付托管费 | 1,092,736.94 | 173,471.33 |
| 应付销售服务费 | 2,731,842.32 | 433,678.21 |
| 应付交易费用 | 157,074.38 | 34,322.20 |
| 应交税费 | - | -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利润 | 26,631,512.46 | 4,858,138.6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其他负债 | 150,016.58 | 60,798.85 |
| 负债合计 | 37,604,850.18 | 7,551,691.45 |
| 所有者权益: | - | - |
| 实收基金 | 21,605,692,071.01 | 2,138,102,539.25 |
| 未分配利润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1,605,692,071.01 | 2,138,102,539.25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1,643,296,921.19 | 2,145,654,230.70 |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基金份额总额21,605,692,071.01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资产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一、收入 | 407,754,495.15 | 61,086,493.12 |
| 1.利息收入 | 335,703,694.65 | 58,002,999.86 |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 191,116,382.77 | 34,248,958.26 |
| 债券利息收入 | 134,250,012.71 | 20,360,945.55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0,337,299.17 | 3,393,096.05 |
| 其他利息收入 | - | -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72,031,444.06 | 3,083,493.26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 - |
| 基金投资收益 | - | - |
| 债券投资收益 | 72,031,444.06 | 3,083,493.26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 - |
| 衍生工具收益 | - | - |
| 股利收益 | - | -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9,356.44 | - |
| 减:二、费用 | 74,183,227.35 | 10,034,816.43 |
| 1. 管理人报酬 | 33,003,140.54 | 4,259,887.45 |
| 2. 托管费 | 10,000,951.75 | 1,290,875.00 |
| 3. 销售服务费 | 25,002,379.14 | 3,227,187.47 |
| 4. 交易费用 | - | - |
| 5. 利息支出 | 5,797,291.28 | 1,050,432.03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5,797,291.28 | 1,050,432.03 |
| 6. 其他费用 | 379,464.64 | 206,434.4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333,571,267.80 | 51,051,676.69 |
| 减:所得税费用 | - | -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333,571,267.80 | 51,051,676.69 |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138,102,539.25 | - | 2,138,102,539.25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333,571,267.80 | 333,571,267.80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467,589,531.76 | - | 19,467,589,531.76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88,153,332,272.03 | - | 88,153,332,272.03 |
| 2.基金赎回款 | -68,685,742,740.27 | - | -68,685,742,740.2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333,571,267.80 | -333,571,267.80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1,605,692,071.01 | - | 21,605,692,071.01 |
| 项目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 | 实收基金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1,587,005,107.87 | - | 1,587,005,107.87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 51,051,676.69 | 51,051,676.69 |
|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51,097,431.38 | - | 551,097,431.38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12,222,951,189.05 | - | 12,222,951,189.05 |
| 2.基金赎回款 | -11,671,853,757.67 | - | -11,671,853,757.67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51,051,676.69 | -51,051,676.69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2,138,102,539.25 | - | 2,138,102,539.25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辉,会计机构负责人:倪蓥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第66号《关于同意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4,444,118,355.26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5)第9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6月21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4,444,937,428.94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819,073.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管理暂行规定》和《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现金;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原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储蓄存款的税后利率,自2010年1月1日起变更为同期7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5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7关联方关系

| 项目 | 与本基金的关系 |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 |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
|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 基金销售机构、受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 |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 |
|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意大利忠利集团(Assicurazioni Generali S.p.A.) |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
|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
| 国泰全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

注:1.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2.本报告期内,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了基金管理人原关联方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为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中国建投的控股子公司。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33,003,140.54 | 4,259,887.45 |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6,196,365.98 | 646,891.53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33%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33% / 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 10,000,951.75 | 1,290,875.00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1% / 当年天数。

7.4.8.2.3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中国农业银行 | 296,459.21 |
| 申万宏源 | 604,273.58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347,817.51 |
| 合计 | 17,247,550.30 |
|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
| 中国农业银行 | 99,313.27 |
| 宏源证券 | 916.15 |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673,644.46 |
| 合计 | 1,773,873.88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给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再由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

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 项目 |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
|---|---|---|
|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105,032.88 | -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362,582,025.19 | 122,898,276.91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 -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20,277,541.05 | 102,793,244.03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362,409,517.02 | 20,105,032.88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68% | 0.94% |

注:1.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为362,582,025.19 份,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为20,277,541.05 份。

2.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